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普通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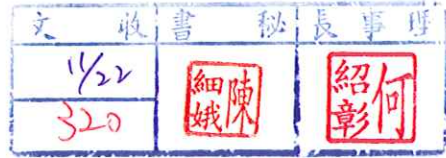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張宏平
電話：(03)3340935#2606
電子信箱：10010511@mail.tycg.gov.tw

33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109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“得生”滅痛水性藥膠布（金絲萬應膏加減味）（衛部成製字第016588號）」之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1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197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實際所使用原料未經審查核准，其安全性不明，爰依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下架回收市售品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1級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消費者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